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）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